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113 号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1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11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并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欣贺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欣贺有限	指	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欣贺国际/控股股东	指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Xin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前身为 Super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欣贺投资	指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骏胜	指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Purple Forest	指	Purple Fores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欣嘉骏	指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巨富发展	指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鸿业亚洲	指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君豪	指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L Capital	指	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祥禾股权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宏方控股	指	宏方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Greatdirect Holdings Limited），系欣贺国际控股股东
欣贺澳门	指	欣贺（澳门）服饰一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欣贺香港	指	欣贺（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欣贺台湾	指	台湾欣贺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台湾地区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55 号）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4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41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

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9年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 2019年2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并以同意票3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并且其股票上

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欣贺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01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将超过 40,0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欣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42868799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可从欣贺有限设立之日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欣贺有限

是一家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欣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2[135]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止，欣贺股份已将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共计 746,463,629.92 元，按 1:0.428687999 的比例折合股本 320,000,000.00 元，其余 426,463,62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欣贺国际、厦门欣嘉骏、鸿业亚洲、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欣贺投资和巨富发展，其中，欣贺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下述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其他方面

1.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的检索，本次申请上市前三年发行人均已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为 320,000,000 股，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034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 3 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欣贺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欣贺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欣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欣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已

经全部到位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欣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持有的欣贺有限权益折合成发行人股份。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出资资产权利转移、过户问题；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商标、著作权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或技术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根据发行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

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设计部门及各品牌的设计师，为发行人生产的服装提供设计方案。该等设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相关产品。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和相关产品的采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且均由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发行人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共有 8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及孙马宝玉，孙氏家族成员一直控制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欣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出资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和商务部门审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就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取得了所需授权、批准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三年内，孙氏家族成员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经发行人与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三家子公司，即欣贺澳门、欣贺香港和欣贺台湾，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主要营业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欣贺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宏方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的孙马宝玉、孙瑞鸿、孙孟慧和卓建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与关联方联营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采购葡萄酒、餐饮服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处房产和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13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6 项境外注册商标，分别注册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以及欧洲地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缝纫机、裁床、裁布机、蒸汽锅炉等，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销售和办公, 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照、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即欣贺香港、欣贺澳门和欣贺台湾) 和 65 家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争议或设定质押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 除本法律意见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广州南宁航洋第一分公司于 2017 年因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处以 300 元罚款、发行人郑州分公司于 2018 年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50 元罚款、发行人扬州第一分公司于 2019 年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300 元罚款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上述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应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就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因背提包质量问题受到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处罚事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有权部门的项目备案以及环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因此, 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不涉及前次募股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因 JORYA 一款背提包经检验为不合格，被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 3,199 元违法所得并处以 48,990 元的罚款。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因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 2 楼的门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被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责令停止使用，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3. 发行人北京东城第一服饰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因销售风衣 2 款、皮草 1 款、衬衫 1 款不标价格，构成不标明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被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处以警告。

5.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三项税收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上述处罚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结案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诉讼如下：

发行人原杭州分公司员工陈浩挪用资金一案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陈浩应退赔发行人销售款和缴税备用金计人民币 2,623,214.07 元。该判决生效后陈浩未按时支付款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正在执行中。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孙瑞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瑞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

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王立华

池晓梅

李静娴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4 月 29 日